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李政儒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智維律師

吳俊儒律師

蔡宜珊律師

蕭凡森律師

謝孟高律師

林家駿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呂昆昇

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

丁詠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9時40分，
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兩造就系爭房地之買賣約定何時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？何時交付尾款？何時點交系爭房地？

二、上開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、交付尾款、點交系爭房地之時間，與系爭契約書第9條第6項：「本約買賣標的雙方應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畢，並辦妥相關之他項權利登記或塗銷等作業無誤後辦理點交（若因相關作業遲延者，最遲不得逾民國113年4月14日）同時甲方應履行全部價金之給付（包括

01 貸款核撥入專戶或完成代清償作業或存入乙方指定之帳
02 戶)。」之約定有何關係？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05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王嘉祺